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下称“中国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下称“江苏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下称“浙江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下称“湖北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下称“北京烟草”)、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双维投资”)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 2026 年 9 月 6 日由下列双方在北京市东城区签订:

甲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748

法定代表人: 谷澍

住所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乙方一: 中国烟草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19881W

法定代表人: 姚来英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乙方二: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468W

法定代表人: 孙勇

住所地: 南京市长江路 168 号

乙方三: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238XL

法定代表人：赵建成

住所地：杭州市将军路 9 号 302 室

乙方四：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1540137XF

法定代表人：李民灯

住所地：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 6 号

乙方五：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10114015XP

法定代表人：刘忠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大稿村

乙方六：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006B

法定代表人：刘晓杰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在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甲方系一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88.SH、1288.HK，证券简称：农业银行），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甲方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乙方六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是乙方一的全资子公司。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3、甲方与乙方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战略合作目的

按照国家稳妥有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的相关安排，甲方拟通过国家出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方式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进一步夯实甲方资本基础，巩固提升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甲方将引入在资金实力、市场资源等领域具有显著优势的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充分发挥乙方作为长期资金、耐心资本的优势和作用。乙方通过参与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助力甲方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益，推动甲方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乙方具备的优势及其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1、乙方具备的优势

中国烟草实行以烟草专卖制度为基础，以“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为运行机制，以“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为组织形式的国家烟草专卖治理体系。中国烟草承担着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职能，生产经营运行稳定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作为战略投资者具备以下优势：

（1）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证财政增收等方面做出了全方位贡献。2025 年度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利总额 16,570 亿元，同比增长 3.5%，实现财政总额 15,800 亿元，同比增长 2.3%，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烟草充分发挥产业链的强大辐射带动作用，为稳就业、保民生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国烟草行业职工总数约 51 万人，全国有 580 多万户卷烟零售户、250 万烟农，烟草产业涉及 2,100 多万人的直接就业，带动 3,300 余万人间接就业。

（2）全产业链集中统一管理

烟草行业产业链包括种植、加工、制造、销售、进出口等环节，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备为甲方对接战略性资源的能力，银企双方在负债业务、资产业务、支付结算等金融业务领域存在广泛合作空间，有利于形成银企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关系。中国烟草及下属企业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具有重要的金融战略性资源，能够为甲方

提供业务合作机会。

（3）符合“长期资金、耐心资本”的导向

中国烟草及下属企业在历史上参与了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的投资并长期稳定持有。通过此次股权合作，中国烟草及下属企业可带动形成更多长期资金、耐心资本，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4）重视履行股东责任

中国烟草及下属企业积极履行股东责任，主动参与公司治理；同时，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审议股东会议案，切实提升被投企业公司治理水平。乙方本次战略投资甲方，将对甲方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双方的协同效应

双方拟通过乙方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加强战略合作。双方具有的协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作为一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为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巩固提升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乙方资金实力雄厚，愿意认购甲方股份并长期持有，同时根据甲方的发展规划和回报水平，在符合金融监管政策和自身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为甲方业务提供资本支持。

（2）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健全、规范、有效。乙方参与被投企业公司治理经验丰富，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推动优化甲方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后，将继续通过上述方式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发挥积极作用。

（3）乙方在金融行业已有一定投资布局，具备在金融领域开

展合作的条件，有能力为甲方对接相关战略性资源，助力合作共赢。

第三条 双方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1、双方同意建立工作层面沟通机制，不定期举行管理层会晤。双方同意在董事会、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方面保持良好沟通。

2、乙方基于战略投资者定位，将持续关注银行业发展态势，围绕甲方的发展战略、资本运作规划、分红水平等方面向甲方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双方战略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积极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具体合作目标为：一是提升甲方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维护金融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提升甲方治理水平、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推动甲方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三是促使甲方保持稳健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推动企业价值创造和投资回报，合理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促进乙方投资安全和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增加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供给，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五是甲方积极向乙方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加强银企合作，促进乙方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第五条 合作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乙方不再持有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之日，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情况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具体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锁定期限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第七条 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乙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监督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主动参与甲方公司治理。

第八条 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乙方承诺，乙方（包括乙方控制的主体）在持有或控制甲方股份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谋求甲方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

第九条 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如未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的，应确保不会影响到其对本协议“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条款的履行。

第十条 双方的陈述及保证

1、为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甲方特此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且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全部条件，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定情形。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严重违反以合同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也没有严重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内部审批制度；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甲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3）甲方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法律程序。

2、为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乙方特此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已取得全部所需的授权与审批。

（2）乙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商业银行股东的资格，以及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全

部条件。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合同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内部审批制度。

(4) 乙方已认真查阅甲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文件，并愿意接受其约束，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要求，依法履行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文件呈报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5) 乙方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法律程序。

第十一条 协议成立、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十四条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2、双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 《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2)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3) 若因监管要求、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4)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致使守约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根据本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解除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解除之日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1、鉴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引起甲方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甲方股票。但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2、双方均应对因本次发行相互了解之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以下统称“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向在本次发行所必要范围内的双方关联方及双方及其关联方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披露及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已作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3、发生下列情形时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不适用本条以上所述的限制：（1）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任何政府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或使用的；（2）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3）对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4）任何税务、审计或合规内控等要求披露或使用的。如基于上述第（1）、（2）项原因需披露保密信息的，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在情况允许和可行的限度内及时通知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

4、本协议未能生效，或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双方仍应承担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通知

1、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包括电子邮件或者邮寄，任何通知一经被通知人签收即为送达。如派专人送交，通知送达至被通知人之地址时，视为已正式送达。

2、本协议双方寄送地址如下：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乙方一：中国烟草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乙方二：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68 号

乙方三：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将军路 9 号

乙方四：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 6 号

乙方五：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新园西路 2 号

乙方六：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协议双方可根据情况的变化或需要，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签署前，双方或者一方已经签署或发送的意向函等相关文件如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时，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和精神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双方签订本协议时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4、本协议壹式贰拾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各执贰份，其余分别报送相关部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签署日期：2026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签署日期：2026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签署日期：2026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签署日期：2026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6 日